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广自然资办函〔2023〕80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会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会议精神暨大运会期间风险隐患排查应对视频会及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专题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交叉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一）正视问题差距，全面整改落实。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交叉检查反馈问题和不足，“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扎实整改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建设不规范、队伍建设滞后、服务意识不强、制度规范不健全等问题。同时，要举一反三，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整改情况6月底前书面报市局。

（二）整治典型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思想认识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到位、流程

优化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排查发现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并在8月2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整改情况8月底前书面报市局。

（三）加强品牌引领，强化服务意识。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积极打造“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在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设置党员先锋岗，实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亮身份上岗服务。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组建至少1个党员先锋队，积极主动开展企业回访、上门服务、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交地（房）即交证”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以作风建设、便民服务、队伍管理、能力提升为重点，着力培塑先进典型，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9月底前，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

二、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

（一）强化基础建设。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配齐双面屏一体机、自助查询打证机、排号机等必要设备，科学合理设置自助服务区，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水平和群众办事便利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扎实推进“一窗受理”和“一件事一次办”。要积极协调住建、税务、水、电、气等相关部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以信息集成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一件事一次办”，扩大一窗受理业务覆盖面，实现全业务“一窗受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常态化开展“全市通办”“全程网办”。要充分发挥全市登记平台统一优势，采用异地受理、属地审核、邮寄送达的方式开展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市通办”工作。积极协调税务、房管部门

研究涉税、涉交易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市通办”业务流程，切实解决办事群众县（区）间往返跑路的痛点问题，减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事成本。利用现有的开发企业外网申报系统、网上办事平台、金融延伸系统、司法延伸系统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向开发企业、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及法院延伸，拓宽不动产登记办事渠道，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

三、做好各项农村不动产登记

（一）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5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函》（厅登记函〔2022〕66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对权属合法、登记要件齐全的宅基地尽快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做到“颁证到户”，经省厅审核后，及时入库汇交至国家级信息平台。数据成果入库和整合汇交工作中未通过省厅审核的县（区），要及时查漏补缺完成汇交。

（二）扎实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资金、技术、人员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成果汇交。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苍溪县要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旺苍县、剑阁县要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三）扎实做好林权数据整合工作。未完成林权数据整合汇交的县区务必在本年度内完成。已汇交的县（区）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规范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四）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要求，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档案管理部门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对已发证的数据做好承接和共享；自然资源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问题会商机制，规范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财产权益。

四、持续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在2023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争先提能”行动，每月进行通报。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在每月底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市局调查登记科。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无差别“综合办”，缓解不同业务窗口办事群众分布不均衡问题。要扎实推进疑难问题“帮代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解答政策、资料预审、帮助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等服务。要积极开展办不成事“能够办”，根据企业、群众的问题诉求，把“不好办”“很难办”的事办成办好。要制定领导到大厅工作方案，对领导到大厅研究解决问题采取短视频等方式进行记录，确保主要领导一季度到一次大厅，分管领导每月到一次大厅，切实解决“登记难”问题。要持续优化自助服务“24小时办”，群众及企业通过零距离体验不动产登记“自助

查询”“自助打证”等服务，增强智能服务带来的便利、高效办事体验。要畅通企业通道“绿色办”，由窗口专职工作人员“帮办、跟办、全程协办”，严格执行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部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相关政策。

六、扎实开展争先提能“为民服务创优”活动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为民服务创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气解决远发麓港、中子商贸街、明珠卓锦城一期、滨江华府、龙江国际商住楼等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推进金科天宸、玺悦滨江、巴蜀广场、汉水秀城等项目“交房即交证”工作在年内完成。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每月通报，并评出红黑榜。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要在每月底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市局调查登记科。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主动担当、狠抓落实，开拓创新、勇争一流，扎实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1345”战略深入实施，为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办公室

5108025074429